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87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審議是類案件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，仍應函報本局審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部函以，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為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始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；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卻因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，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，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，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次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



四、據此，學校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並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（如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、教師專業審查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）調查屬實並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後，各校應依規定召開教評會進行審議，倘教評會未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時，學校仍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、調查資料等文件，依各案件態樣及學層函報本局(業管科)審查是否有違法之虞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